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9〕21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7月10日

成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 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包括：
 1. 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2. 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或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
 3. 改变成果类型或表现形式，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

完成的成果；

4. 引用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不说明出处。

(四) 在自己的学位论文中，伪造数据，包括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 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和督查，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 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导师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二) 在开题报告环节，导师应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的开题资料，把好开题报告关。

(三)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导师要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 在论文预答辩和答辩阶段，导师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对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

推荐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五条 各学院（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现

通过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系统、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会、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论文作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为该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作假行为：

（一）在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阶段，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发现文字复制比不符合学校规定。

（二）在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怀疑或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在论文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怀疑或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四）在申请人已获学位后，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查评审中发现可能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他人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高学术审查机构，统筹负责全校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与认定工作。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认定工作的组

织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

在发现学位论文存在涉嫌作假行为后,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不少于3人(须单数)的调查小组,具体负责对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小组组成应回避利益相关者,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经学校领导批准,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织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可要求举报者、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也可要求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当面接受询问。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整理调查材料(应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与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做出调查认定结论。认定作假行为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涉嫌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查成立的,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应当采纳并更改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证据材料、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给出明确的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对于非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的事项,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根据不同情况,可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为本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并通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 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招收研究生资格, 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学校将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学校将对学院(所)及相应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核减招生指标、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当事人因对作假行为认定结论有异议而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请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复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为校内最终认定结论, 当事人如还不服, 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学位论文作假嫌疑行为有关内容、调查过程、调查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认定之前, 不得私自传播、散布, 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原则上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各学院（所）的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织进行调查所需费用由学校统筹经费解决。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